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當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達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收購能傑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目標公司、Allround Holdings Limited與保利達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發展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投資及融資之共同投資協議(「**共同投資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有關及為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統稱「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及批准就屬行政性質且為履行該等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權宜或可取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文據(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華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柯沛鈞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5.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香港任何時間不論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與否，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9 樓舉行。

然而，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本公司 (852) 2396 2112 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kdc.com.hk) 查詢上述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a) 每位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 37.3 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b) 在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c)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以記錄到訪，並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L 章）項下之「疫苗通行證指示」出示疫苗接種紀錄。
- (d) 所有與會者均須保持足夠社交距離。因此，大會僅將提供有限座位。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 (f)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又或因應 COVID-19 的發展而實施的任何額外防疫措施。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 (i) 違反防疫措施；(ii) 須接受政府實施的任何強制檢疫（包括居家隔離）或正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iii) 受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或其他身體不適之任何與會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惟與會者將能夠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投票。

為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以及政府就COVID-19所制訂或將予制訂之任何其他額外法規或防疫措施，並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政府之法規或措施進行。本公司可能於有需要時進一步實施任何額外防疫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就有關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如有)。

7.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